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6-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3,222,186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8日
- 本公司上股后股改限售流通股余额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方案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6日作为股改登记日，于2006年1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对股价的影响安排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说明书》“特别说明事项”中载明：截止公司股改方案说明书签署日，全兴集团(现更名为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井坊集团”，下同)购买本公司所持四川制药股的股价款，尚有尾款8946万元未付完，全兴集团书面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前用现金全额支付。如果届时尚未付完，则全兴集团在2007年1月10日前发布于股改登记公告，并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全兴集团向股东登记在册的除全兴集团以外的股东实施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数总额为9656644股(相当于按照股改方案修改前流通股1913280股每10股送10股，如期间公司总股本不高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所追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股改方案修改前股改方案实施日起，由“追送的9565644股股份由证券登记公司实施的股改，届后，如果全兴集团反悔其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偿划转过户该部分股份。若以上追送股份实施，全兴集团应付8946万元尾款的责任不因此而解除。

2006年6月27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偿还所欠公司川药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捌拾肆拾陆万元(详见2006年6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需实施股改送股。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加股改方案对股价的影响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外，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10年内的任意时点，不通过减持使其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30%。如全兴集团违背该类承诺，在该股改持比例以下出售股票的全部收入直接归全兴股份所有。	自股改方案实施后的10年内，因减持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30%的，由全兴集团向本公司出售股票，直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恢复到30%以上。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3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以投票或提案，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票赞成；2006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3,222,186股(扣除送股后，每10股送红股4.56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